

苗栗縣 11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10 時

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1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呂委員岸霖(代)

紀錄：王韻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(P10-21)，會議決議(一)、(二)、(三)部分尚未函文本縣各校，擬併本次會議紀錄，訂於 113 學年度開學前函文本縣各校，並於 113 年 9 月性平承辦人研習再次宣達；會議決議(四)編號 41 案，列入本次會議編號 4 案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依前述報告辦理。

肆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

一、教育處

(一)政策規劃：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1	性平輔導團團務會議	學管科	113/05/02	國教輔導團	2	8	重點推動工作及討論會議
2	性平輔導團團務會議	學管科	113/05/16	國教輔導團	2	10	重點推動工作及討論會議，央團輔導員到訪

(二)課程及校園宣導：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1	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宣導	學管科	113/05/15	坪林國小	7	16	利用性平書車提供的繪本，與教師分享如何用繪本與學生談性教育及教學示例分享。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2	情感教育怎麼教？從metoo事件談起	學管科	113/05/09	國教輔導團	15	33	邀請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蔣琬斯博士分享《解構性騷擾常見迷思概念》及網路交友與兒少性剝削案例 開啟對話，看見情感價值的多元樣貌。
3	性平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	學管科	113/06/27	山腳國小	3	12	邀請性平央團輔導員林芝宇主任針對素養導向評量設計進明說明，並讓學員進行實作與討論。

(三)社會推展：

1. 社會教育科結合 18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宣導，辦理情形如下表：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1	性別平等	三義樂齡中心	113/05/10	鯉魚社區活動中心	8	18	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
2	健康、樂活、兩性平等，自癒力	三灣樂齡中心	113/05/13	三灣鄉頂寮村社區活動中心	5	12	「健康、樂活、自癒力」融入健康促進的概念並加上有趣的互動遊戲內容，讓長者能在歡樂且安心的氛圍下輕鬆了解自癒力，培養男女都一樣，兩性平等的觀念。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3	性別平等-政策宣導	大湖樂齡中心	113/05/20	大南村社區活動中心	14	36	反轉重男輕女. 男尊女卑的觀念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。
4	性別平等-政策宣導	大湖樂齡中心	113/05/23	靜湖村社區活動中心	14	36	反轉重男輕女. 男尊女卑的觀念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。
5	性別平等-政策宣導	大湖樂齡中心	113/06/17	大湖國小-中心本部	25	15	反轉重男輕女. 男尊女卑的觀念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
6	性別平等-政策宣導	大湖樂齡中心	113/06/21	大湖國小-中心本部	25	15	老師解說性別平等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落實，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；各種行業也不再是特定性別對象才可從事，不分性別一律平等對待，最後解說性別平等教育法，舉實例講解，讓學員們了解性別平等的意義。

2.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公私立部門推展家庭教育融入性別議題宣導，

辦理情形如下表：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1	性別教育-性別好好玩	永貞國小	113/05/09 113/05/25 113/05/30	後龍圖書館/ 苗栗市圖書館/ 三灣鄉圖書館	23	92	結合圖書館辦理社區性平教育-認識多元與尊重等議題宣導，增進民眾性別意識提升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習俗偏見。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2	幸福圖像~我愛我的家	大湖國小 永貞國小 新南國小	113/05/10 113/05/11 113/06/01	大湖國小 永貞國小 新南國小	75	114	結合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課程，增進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貼段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。
3	青春研究室-情感教育工作坊	勵馨基金會 苗栗分會 事務所	113/05/30 113/06/01	苑裡高中 中興商工	15	23	透過牌卡和桌遊帶領青少年討論與性、性別和情感相關議題，以及透過案例故事帶領青少年瞭解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。
4	利用科技資訊教育課程-友善父母化解高衝突	後龍國小	113/06/05 113/06/19 113/06/23	google meet 線上課程	50	191	透過友善父母及善意溝通的觀點，期能協助教師、夫妻、親子關係理解溝通、化解衝突的重要性。讓正在經歷或曾經面臨高衝突的家庭關係能重建信任、重新搭起溝通的橋樑或和平分手，營造和諧社會與家庭。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：

1. 案件審查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	辦理內容
					男	女	
1	校園性平事件初審會議	校園性平事件初審小組	113/05/10 113/06/07	縣府大樓	1	3	為持續追蹤學校校園性別事件(行政程序結案)對學生之後續輔導成效，辦理審案評估列管並持續輔導，後續並函知案件相關建議。

2. 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共計 31 件，學校均依規進行「關懷 e 起來」通報、召開性平會，對學生持續追蹤、積極輔導等，通報事件樣態及行為人教育階段統計如下表：

	性侵害	性騷擾	性霸凌
國中(含縣立高中)	3	17	1
國小	0	10	0
總計	3	27	1

二、社會處

(一)113年5-6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共計35件，開案20件，其中被害人為學生者共計16件，占開案率80%。

(二)113年5-6月受理一般性騷擾案件共9件，其中被害人為學生之性騷擾共3件。

件數	關係	雙方性別	案件類型	司法程序
1	陌生人	男→女	窺視/偷拍	不提申訴
2	陌生人	男→女	窺視/偷拍	僅提告訴
3	陌生人	男→女	肢體觸碰	僅提申訴

(三)因應113-114年社福實地考核性騷擾查核項目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重點行業別辦理實地查核，依照113年6月24日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定2次定期會議提案十一決議，其中補教業行業別業者分配家數為90家，由教育處協助查核，以提升性騷擾防治之效。

(四)本處計10月-12月辦理2場各類別店家業者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敬邀教育處管轄類別業者參與。

(五)113年5月-113年6月辦理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校園宣導場次如下：

序號	宣導日期	學校	受益人數	辦理內容
1	113/05/21	後龍國中	100	性侵害防治
2	113/05/24	大西國中	30	性侵害防治
3	113/05/24	大倫國中	70	性侵害防治
4	113/05/28	興華國中	100	性侵害防治
5	113/05/22	明仁國中	30	兒少性剝削
6	113/06/04	興華國中	270	兒少性剝削

三、警察局

(一)社會推展：

本局各分局、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於本季（113年5月~113年月）有編排勤務至各級中、小學學校實施校園安全訪視及校園周邊安全巡守等相關勤務，並持續於本局臉書粉絲團宣導影片，提醒民眾防範各類被害事（案）件發生，影片內容如下，請相關網絡多加分享推播：

1. 反毒宣導-【來包小惡摩-早點見撒旦】
2. 未成年深夜請勿流連不當場所
3. 跟蹤騷擾防制法-你認識多少呢
4.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-8種行為態樣
5. 注意私密照送出前請三思，拒絕兒少性剝削「4不1要」；不拍攝、不引誘、不散布、不持有、要截圖
6. 與你同聲 與你同行，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】
7.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【5不4要】
8. 內政部警政署【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】
宣導懶人包
9. 網路陷阱多 慎防私密照外流
10. 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【勿自拍私密影像】【勿利用網路霸凌他人】
11. 網路安全知多少
12. 【AI變臉騙走薪 網路視訊要當心】

(二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：

1. 本局苗栗分局於113年5月4日受理明仁國中學生間，行為人於課堂中對被害人口出性騷擾言語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上學，被害人於警詢中對行為人提申訴。
2. 本局苗栗分局於113年5月14日受理聯合大學學生間，行為人私訊性騷擾言論於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上學，被害人於警詢中對行為人提申訴。

案件編號	案件類型	被害人性別	被害人身分	被害人學歷	加害人性別	加害人身分	加害人學歷
1	性騷擾	女	學生	國中	男	學生	國中
2	性騷擾	女	學生	大學	男	學生	大學

(三)受理校園申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宣導防範，本期計 4 場、人數計 897 人。

編號	名稱	承辦單位	日期	地點	人數	辦理內容
1	婦幼安全宣導	婦幼警察隊	113/05/09	頭份國中	650	跟蹤騷擾
2	婦幼安全宣導	婦幼警察隊	113/06/13	烏眉國小	25	兒少保護
3	婦幼安全宣導	婦幼警察隊	113/06/19	五福國小	22	兒少保護
4	婦幼安全宣導	婦幼警察隊	113/06/22	勵馨基金會	200	婦幼安全宣導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計 54 件，擬同意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」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上開案件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、12 月 22 日及 113 年 01 月 05 日、01 月 12 日、02 月 01 日、03 月 08 日、04 月 12 日、05 月 10 日及 6 月 7 日初審小組審核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」各校處理情形，均同意結案，建請審議。

(二)初審情形附件 (P22-36)

決議：

(一)近年通報案件數較多，為即時有效處理，必要時請業務單位科長以 line 社群軟體通知校長儘速辦理，避免處理時效過長。

(二)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，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，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以釐清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：一、二人以上被害人。二、二人以上行為人。三、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。四、涉及校園安全議題。五、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。」，請布達所屬學校知悉並參辦。

(三)本縣設置辦法修正時，應明列並增設各組織業務範疇，防治組審查及備查校園性別案件，輔導組初審學校輔導情形，重大案件（例如：師對生案、違反專業倫理案…等）再由本會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學校執行教育輔導，有關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共計 14 案已完教育輔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上開案件經 113 年 6 月 7 日初審小組審核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」各校處理情形，均同意結案，建請審議。

(二)初審情形附件 (P37-41)

決議：爾後輔導資料審查列表請增列該案性平會會議決議事項（懲處、輔導建議及輔導期間）及學校輔導成效評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校安事件即時通報（序號 2907837），生對生案件不受理之案件，提請討論。（業務單位提案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113 年 5 月 8 日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，事件發生經過為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起爭執，疑似行為人使疑似被害人左下腹壁骨盆挫傷，事件管轄學校同日收件

（二）113 年 5 月 15 日事件管轄學校召開性平會，決議不受理。

（三）113 年 5 月 16 日不受理通知書標記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，申請人簽收。

（四）113 年 5 月 26 日申請人提書申復。

（五）113 年 6 月 5 日事件管轄學校召開性平會，決議不受理申復。

（六）113 年 6 月 12 日不受理申復通知書標記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，申請人簽收。

決議：請學校應敘明不受理之理由。

柒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